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阮锋

---

沈肇章

---

张孝诚

年 月 日